



107 年度南部暨東部地區
連鎖加盟及電子商務創新發展輔導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輔導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聯絡地址：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6樓東側

諮詢電話：(07)222-3999分機102，林管理師（連鎖加盟類）

(07)222-3999分機108，詹研究員（電子商務類）

傳真電話：(07)226-1211

網址：<http://csia-st.cdri.org.tw/SBK/>

（本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目錄

壹、緣起與目的.....	1
貳、辦理單位.....	1
參、申請適用範圍.....	1
肆、收件方式、聯絡窗口及應備資料.....	2
伍、評選方式.....	2
陸、作業流程(如附件 1).....	3
附件	
附件 1、作業流程.....	4
附件 2、申請表.....	5
附件 3、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6
附件 4、申請簡報大綱.....	7
附件 5、規劃書.....	8
附件 6、合約書(範本).....	12

壹、緣起與目的

經濟部商業司為提升我國南部與東部商業服務業之經營、服務、行銷、商業應用等創新模式，推動 107 年度南部暨東部地區連鎖加盟及電子商務創新發展輔導（以下簡稱本輔導案），以提升企業創新發展服務能量。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輔導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參、申請適用範圍

一、輔導類別

本輔導案分為「連鎖加盟類」與「電子商務類」二類。

二、輔導案數

「連鎖加盟類」與「電子商務類」每類均至少 5 案，合計至少 10 案；實際輔導案數，依據評選會議決議辦理。

三、輔導期間

自核定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申請輔導資格

- (一) 申請本輔導案之單位，須為南部或東部縣市(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轄內，依我國公司法登記之公司、商業或有限合伙(以下簡稱申請單位)。
- (二) 「連鎖加盟類」申請單位之營業性質應為連鎖或加盟，營業項目為零售或餐飲業，須由連鎖加盟總部申請(擁有總店、直營與加盟分店等 2 家(含)以上之門店)。
- (三) 「電子商務類」申請單位須已有網路行銷操作或電子商務 1 年以上經驗之餐飲、批發、零售或生活服務業態之中小企業。
- (四) 申請單位得委託相關業者、管理顧問業或學術研究機構提供協助。
- (五) 申請單位之主持人應為負責人或協理以上經營管理層級。
- (六) 每一申請單位以申請 1 案為限。

五、輔導款

- (一) 每案輔導款上限新臺幣 10 萬元(含稅)。實際輔導款依據評選會議決議。
- (二) 本輔導案之輔導款由輔導單位分 2 期撥付予申請單位指定帳戶，第 1 期款為輔導款之 50%，簽約後 60 日內撥付；第 2 期款為輔導款之 50%，計畫結案後 30 日內撥付。
- (三) 輔導款使用範圍：本輔導款僅限使用於本輔導案相關人事、文宣、設計、軟體規劃系統、交通費用、雜項設備(一萬元以下)等經常門支出費用，不得用於購買機器、硬體設備等資本門支出費用。

六、輔導內容

- (一) 連鎖加盟類：輔導單位提供之輔導內容包括創新服務模式(如自助點餐系統導入、雲端 POS)、創新經營模式(如企業識別 CIS、品牌策略規劃、經營模式輔導)或總

部營運輔導(如管理制度、人力培訓機制)等。

- (二) 電子商務類：輔導單位提供之輔導內容包括電子商務應用加值(如規劃執行整合性電商行銷活動、電商數據分析、市場策略調整、強化電商系統或設計、微影片行銷等)或規劃虛實整合營運模式(如強化虛實整合之經營管理、行銷規劃、通路物流等策略執行，建立經營機制)等。

肆、 收件方式、聯絡窗口及應備資料

一、 收件方式

- (一) 收件期間：自公告日至 107 年 5 月 25 日止（輔導單位視實際作業以公告日期為主）。
- (二) 寄送方式：得擇一寄送申請文件。
1. 郵寄：應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前將申請文件以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日期為憑）。
 2. 親送：應於 107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7 時前將申請文件送達收件單位（以收文簽章日期為憑）。
 3. 電子寄送：應於 107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7 時前將申請文件之電子檔傳送給輔導單位聯絡窗口信箱（以電子郵箱系統時間為憑）。
- (三) 收件地點：
1. 收件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南部院區
 2. 收件地址：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6 樓東側
 3. 採用郵寄或親送方式，請於信封外包裝註明「107 年度連鎖加盟及電子商務創新發展輔導」及「申請單位名稱」字樣。

二、 聯絡窗口

林冠宇管理師（連鎖加盟類） 電話：07-222-3999#102 傳真：07-226-1211 eMail： Jameslin@cdri.org.tw	詹淑婷研究員（電子商務類） 電話：07-222-3999#108 傳真：07-226-1211 eMail： SharonChan@cdri.org.tw
--	--

三、 應備資料

申請階段	1. 「申請表」正本 1 份（附件 2） 2.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3） 3. 「申請簡報電子檔」（附件 4），請將檔案傳送聯絡窗口信箱。
簽約階段	1. 規劃書電子檔（附件 5） 2. 輔導單位與申請單位簽訂「合約書」（附件 6） 3. 檢附「第一期款發票或收據」

註：1.申請單位代表人（負責人）、主持人、人員及顧問以及有蒐集到個人資料之情況者，均須檢附當事人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2.申請、簽約文件概不退還。

伍、 評選方式

一、 評選會議

輔導單位依「連鎖加盟類」與「電子商務類」分別邀請 3 位以上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或專家擔任評選委員，會議主席由出席委員共同推舉。

二、 評分項目與權重

項目	說明	權重
服務創新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創新性（請突顯輔導內容之創新亮點，如：現有電商平台或品牌系統之更新優化、或重新開發之新項目、或新科技項目導入等。）	30%
執行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案架構（請以架構圖之方式呈現執行內容或工作項目，並說明落實範圍、數量及時程）• 執行方式（請詳實說明執行內容及工作項目內容，並依輔導案架構逐項說明執行步驟、方法與時程。）	30%
成果發展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成果應用發展（需明確提出輔導成果的應用範圍，如：提供新型態的服務；並請說明本案對市場之影響性及關聯影響程度）。• 輔導效益延續性（如：後續自主運作能力、後續推廣全面應用之承諾及效益擴散等）。	40%
合計		100%

三、 評選方式

評選方式採用序位法，且平均分數超過 70 分者，始列入輔導對象及備取名單。



陸、 作業流程：詳如附件 1

一、作業流程

流程圖	說明
<pre> graph TD A{{提出輔導案申請}} --> B{資格審查} B -- 通知補件 --> A B -- 不符合 --> C[評選會議] C --> D[簽約準備 依評選委員意見備妥規劃書] D --> E[計畫簽約] E --> F[計畫執行] F --> G[輔導個案查訪] G --> H{結案審查} H -- 依委員意見再修正 --> I[已修正後通過] H -- 通過 --> J[輔導單位確認] I --> J J --> K{{計畫結案}} </pre>	<p>■申請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案公告，可進入南部商業服務業知識分享平台網站（http://csia-st.cdri.org.tw/）（下稱平台網站），詳讀本申請須知。 由輔導單位檢視申請單位應備文件是否符合規定或須補件。若須補件，由輔導單位通知申請單位於 3 個工作日內將所需文件補齊，若未於期限內補件完成，則視同放棄資格。 <p>■評選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單位召開評選會議，由申請單位計畫主持人進行簡報。 評選結果將以正式函文通知正取及備取之申請單位，並公告於平台網站。 <p>■簽約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取申請單位依評選委員意見，備妥規劃書進行簽約準備。 由輔導單位與申請單位完成簽約，如申請單位放棄資格或未能依規定完成簽約，致使喪失或取消其獲輔導資格者，其名額將依評審核定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之。簽約後 60 日內撥付第 1 期款，即撥付輔導款之 50% 予申請單位。 <p>■輔導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單位須配合輔導單位進行 2 次查訪，並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輔導案執行進度。 申請單位無正當理由停止計畫執行，或工作進度嚴重落後，經輔導單位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能改善，輔導單位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回全部或一部已撥付之輔導款。 <p>■結案審查及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案審查會議暫定於 11 月中旬由輔導單位召開，由申請單位進行簡報。 申請單位提交修正後結案簡報與結案報告，予輔導單位確認後，辦理計畫結案，結案完成後 30 日內撥付第 2 期款，即輔導款之 50% 予申請單位。 結案後，申請單位須積極配合問卷調查、積極落實各項輔導措施、或配合辦理各式推廣活動。

註：其餘應配合事項，依本申請須知、附件、合約規定辦理。其他本須知未載明事項或不足之處，依相關規定或由輔導單位由網站公告辦理；如有不明確或具爭議時，以輔導單位解釋為準。

107 年度南部暨東部地區連鎖加盟及電子商務創新發展輔導 申請表

一、申請輔導案資料			申請編號	(請勿填寫)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連鎖加盟類，目前已有_____家門市連鎖或加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商務類，已有_____年經營電子商務之經驗			
輔導案名稱				
申請輔導款經費	元			
輔導期間	核定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			
主持人	聯絡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二、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設立日期	登記資本額	仟元	員工人數	人
單位代表人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前一年度營業額	元	主要產品或 服務項目		
產業領域別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承諾書：				
1. 申請單位保證近 3 年內未以同樣輔導內容申請政府其他計畫。 2. 申請單位保證過去 3 年內若曾執行政府計畫，無重大違約紀錄，亦無因履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而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申請單位保證過去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1 年內無金融機構退票紀錄。 5. 申請單位保證所有繳交給輔導單位之資料均無不實，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資料不實或有侵害情事者，願負一切責任。 6. 申請單位同意提供「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以供輔導單位辦理「107 年度南部暨東部地區連鎖加盟及電子商務創新發展輔導」使用。 7. 違反上述承諾事項，輔導單位得視情節輕重，駁回申請、解除或終止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輔導款。				
申請單位印章			代表人(負責人) 印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下稱本院)受經濟部商業司委託辦理「107 年度南部暨東部地區連鎖加盟及電子商務創新發展輔導」，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院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章，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前，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為辦理「107 年度南部暨東部地區連鎖加盟及電子商務創新發展輔導」活動作業、執行本院章程所定之業務、基於本院內部管理作業或寄送本院業務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下列類別之個人資料：姓名、聯絡方式(例如：電話號碼、職稱、電子郵件信箱、居住地址或工作地址)及其他得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等。

二、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僅提供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在不逾越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三、當事人權利

您可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四、蒐集方式

報名系統、紙本蒐集或其他方式(如個人領據)。

五、不提供對您權益之影響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足以確認您身分真實性或不提供等情形，本院將無法提供您與蒐集目的有關之服務。

六、聯絡方式

若有任何問題或權利行使，煩請聯繫本院聯絡人：詹淑婷，電話：(07)222-3999#108，E-mail：sharonchan@cdri.org.tw，我們將盡速為您處理，謝謝！

本人已知悉且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貴院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請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申請簡報大綱

- 壹、 申請單位簡介
- 貳、 輔導目標與創新性亮點
- 參、 執行內容、進度與查核點
- 肆、 人力規劃與預估經費
- 伍、 輔導效益



107 年度
南部暨東部地區連鎖加盟及電子商務創新發展輔導
規劃書

連鎖加盟類 電子商務類

<輔導案名稱>

輔導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

申請單位：（全銜）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壹、概況

一、申請單位

1. 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				
名稱				
代表人(負責人)		成立日期		
資本額		統一編號	立案證號	
員工人數		電話	傳真	
網址				
地址				
經營現況				
經營理念				
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商品/服務特色				
106年營業額				

2. 過去重要實績(如:得獎紀錄、認證標章、獲政府補助或獎勵計畫)

年度	重要實績

3. 近3年所申請之政府計畫差異說明

(1) 近3年曾經參與政府其他相關計畫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年度	年度計畫經費(元)						
			民國104年		民國105年		民國106年		
			政府補助款	計畫總經費	政府補助款	計畫總經費	政府補助款	計畫總經費	

(2) 本年度欲申請(或已申請到)政府其他相關計畫

主辦單位	欲申請之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年度	年度計畫經費(元)		計畫人年數
			民國107年		
			政府補助款	計畫總經費	
		107			

(3) 本案申請內容與104年至至107年間所申請政府計畫之差異說明

	前	次	本	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4. 本輔導案參與人員

(1) 主持人及其專精領域

姓名：

專精領域：

(2) 參與本案人員簡歷表（可自行增加欄位）

編號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	本業年 資	參與計畫主 要工作項目	投入 月數
1							
2							
合計							

註：(1)請將計畫主持人之簡歷一併填入簡歷表內，以便計算計畫人月數。

(2)參與分項計畫/工作項目、投入人月數應與計畫進度表所列一致。

(3)非屬編制內人員，不能編入人事費。

貳、輔導說明

一、輔導內容

項目	說明
服務創新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目標（說明輔導之項目，如為現有電商平台或品牌系統之更新優化、或重新開發之新項目、或新科技項目導入等。） 服務創新性（請突顯創新亮點、關鍵技術、目標效益為重點。）
執行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案架構（請以架構圖之方式呈現執行內容或工作項目，並說明落實範圍、數量及時程。） 執行方式（請說明執行內容及工作項目內容，並依輔導案架構逐項說明執行步驟與實施方法。）
成果發展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成果應用擴散（輔導成果的應用範圍，如提供新型態的服務；或以圖表方式呈現本案對市場影響性或關聯影響程度）。 計畫延續性（如：後續自主運作能力、後續推廣全面應用之承諾及效益擴散等）。

二、實施進度及查核點說明

1. 預定實施進度

	107/5	107/6	107/7	107/8	107/9	107/10	107/11
A (工作項目xxxxx)	*A1						
(工作項目xxxxx)		*A2					
(工作項目xxxxx)			*A3				
B (工作項目xxxxx)					*B1		
(工作項目xxxxx)						*B2	
(工作項目xxxxx)						*B3	
C (工作項目xxxxx)							*C1

※各工作項目，至少應有一項查核點。(表格內容請自行增減)

2. 預定查核點

查核點 編號	預定完成日期	查核點敘述 ※請以量化表示

註：(1) 查核點應按時間先後依序編列，查核內容應以具體完成事項可評估分析為原則，並以數據或明確量化指標表示之。(表格內容請自行增減)

(2) 請與上述「1、預定實施進度」表格內容配合填寫。

(3) 每一工作項目至少應有一項查核點，每一查核點皆須註明查核日期。

參、輔導效益

一、質化效益

(對產業創新推動的價值、企業升級或轉型等)

二、量化效益

(請描述輔導後預期投入金額、營運模式、營業額提升比率、增聘員工人數等量化數據，表格內容請自行增減)

項目	效益	計算基準
增加營業額	元	
衍生服務項目	項	
促成額外投資額	元	
降低成本	元	
增加就業人數	人	

合約編號：

(由商研院填寫)

107 年度
南部暨東部地區連鎖加盟及電子商務創新發展輔導
合約書(範本)

(由輔導單位與申請單位共同簽訂)

輔導案名稱：

輔導期間：自核定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

輔導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申請單位：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107 年度南部暨東部地區連鎖加盟及電子商務創新發展輔導 合約書

立契約書人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單位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參加由甲方執行經濟部商業司「107 年度南部暨東部地區連鎖加盟及電子商務創新發展輔導」之輔導案，名稱「_____」輔導，現經雙方議定共同遵守條款如下：

第 1 條：輔導案工作內容、時程及經費估算如_____輔導規劃書

第 2 條：輔導期間

本合約自核定日起生效，輔導期間自民國 107 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 3 條：權利義務

- 一、 乙方須提供聯絡窗口人員及聯絡方式，以利計畫執行及管理。
- 二、 乙方於輔導計畫期間須配合甲方 2 次查訪工作，並提供相關資料。
- 三、 乙方應依甲方規定提出結案報告及審查簡報資料，並參與甲方辦理之結案審查會議。
- 四、 其餘應配合事項，依本輔導案申請須知規定辦理。其他本須知未載明事項或不足之處，依相關規定或甲方網站公告辦理；如有不明確或具爭議時，以甲方解釋認定為準。

第 4 條：本輔導案經費

- 一、 本案輔導款計新臺幣_____元整(含稅)。
- 二、 本案輔導款僅限使用於本輔導案相關人事、文宣、設計、軟體規劃系統、雜項設備(一萬元以下)等經常門支出費用，不得用於購買機器、廠房設備、硬體設備等資本門支出費用。
- 三、 付款方式
甲方及乙方完成簽約後，甲方應依下列規定分 2 期支付輔導款予乙方指定帳戶：
 - (一) 第 1 期款：甲方應於完成簽約後 60 日內，依乙方請款及檢附第 1 期款發票或收據，撥付輔導款之 50%，計新臺幣_____元整(含稅)予乙方。
 - (二) 第 2 期款：甲方應於乙方提出結案報告及簡報，並於結案審查通過且計畫結案後 30 日內，依乙方請款及檢附第 2 期款發票或收據，撥付輔導款之 50%，計新臺幣_____元整(含稅)予乙方。

第 5 條：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回全部或一部已撥付之輔導款。

- 一、 無正當理由停止計畫執行，或工作進度嚴重落後，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能改善。
- 二、 執行內容與規劃書不符事實，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能改善。
- 三、 執行進度或成果未通過審核者，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未能改善。
- 四、 乙方自行變更規劃書，而未事前獲甲方同意變更。
- 五、 乙方破產、解散或遭撤銷登記。
- 六、 乙方為任何行為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甲方或經濟部商業司保證本研

究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七、與法令規定之強制或禁止事項相違背。

八、其他違反本契約相關規定，經甲方限期催告仍未改善。

九、其他經甲方認定有違背本輔導案精神或影響計畫進度。

十、乙方違反申請時所提出承諾書中之各款聲明事項。

第 6 條：本合約視需要得經雙方同意隨時以換文方式修改之。

第 7 條：成果追蹤及推廣

一、乙方同意於本輔導案完成後 1 年內，在不影響機密事宜下，應積極配合「107 年度南部暨東部地區連鎖加盟及電子商務創新發展輔導」等參與公開舉辦之輔導成果發表、成果訪查及輔導成效問卷調查之相關活動。

二、乙方同意於本輔導案結案後，如獲甲方甄選為優良輔導案例，應配合甲方舉辦優良輔導案例觀摩活動，乙方必須開放相關輔導成果提供現場觀摩。

第 8 條：本合約未規定事項依申請須知、附件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9 條：本合約履約有爭議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10 條：著作權約定條款依本計畫合約完成之輔導提交事項，相關智慧財產權利將歸屬乙方所有。

第 11 條：本合約正本 2 份，副本 2 份；甲方執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乙方執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代表人：董事長許添財

地 址：10665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4 樓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